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729號

聲 請 人 賴運興

關 係 人 蔣美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蔣美龍律師為被繼承人董清林（年籍不詳，日據時期土地資料記載最後住所為海山堡鳶山庄柒拾貳番地，宣告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日下午十二時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董清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董清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董清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董清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董清林（年籍不詳，日據時期土地
03 資料記載最後住所為海山堡鳶山庄柒拾貳番地）因失蹤，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亡字第109號民事裁定宣告其於民國46年7月2
05 日下午12時死亡，被繼承人現有無繼承人不明，又無親屬可
06 召開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新北市
07 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屬利害關係人，聲
08 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亡字第1
10 09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復
11 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日新北樹地登字第1136
12 218303號函、新北○○○○○○○○113年12月11日新北峽
13 戶字第1135916931號函附卷可稽。被繼承人經本院為死亡宣
14 告確定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復無其他親屬可召開親屬會
15 議以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被繼
16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予准許。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
17 選，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蔣美龍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
18 遺產管理人，並有蔣美龍律師之擔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書在卷
19 可稽。經核蔣美龍律師乃職司律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
20 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
21 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
22 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蔣
23 美龍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
24 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有無不
25 明，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
26 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27 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